

## 民事法判解

## 爭點整理方法論-證據上爭點之整理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為達成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目的，下列何者正確？

- (A) 受訴法院於受理民事事件後，均應一律先踐行書狀先行程序，由兩造充分交換準備書狀後，法院才可定期開庭審理。
- (B) 法院得斟酌事件之性質及案情難易程度，先定期開庭審理，再由兩造進行書狀交換程序。
- (C) 為維持法院之客觀、中立，受訴法院不應介入當事人之爭點整理程序。
- (D) 受訴法院為明瞭案情，應先調查證據，再由兩造當事人就調查證據結果整理爭點。

**答案**：B

## 【裁判要旨】

另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為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43年度臺上字第12號判例、102年度臺上字第462號、96年度臺上字第2635號判決意旨參照）。蓋此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兼以充實言詞辯論內容，保障當事人程序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是於當事人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時，為盡此項必要之義務，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當可運用訴訟指揮權，或將判斷所依之事實、證據及法律，或經整理及協議簡化之「事實上爭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法律上爭點」、「證據上爭點」暨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上爭點」，分別曉諭當事人，再就訴訟關係及相關之各該爭點，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使兩造知悉事件之爭點及聲明證據與待證事實關連後，促使其為必要之聲明、陳述或提出證據；方足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若當事人仍未為必要之聲明、陳述，除有特別情事外，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仍應依原有之訴訟資料為辯論而裁判（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應適用何種法律？往往影響裁判之結果，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法院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倘未踐行此項闡明之義務，使得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有違。是審判長為達成闡明之目的，必要時得與雙方當事人，就訴訟之法律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討論及提出問題，並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法官藉公開其認為重要之法律觀點，促使當事人為必要之聲明、陳述或提出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732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證據上爭點之整理：確定「事實上爭點」後，即應就該等事實進行「證據上爭點之整理」，即篩選得用以證明該等「事實上爭點」之必要證據，並排列其調查順序，其具體步驟如下：

#### 一、就待證事實分配舉證責任：

- (一) 法院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相關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就前開「事實上爭點」之相關事實分配舉證責任（即決定應由何造當事人負擔「證據提出責任」）。
- (二) 又分配舉證責任時，為防止突襲性裁判，法官應適時表明其有關證據提出責任之判斷內容（如有關由何造當事人就何事實負舉證責任之判斷、有關就待證事實存在之心證已否達到證明度之判斷），而促使負行為責任者為充分之舉證活動。

#### 二、就證據為「可證性審查」：

即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結果，審查各當事人就其應負「本證」責任之待證事實所提出之「證據」或「間接事實」，是否足以證明或推認該待證事實。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65~27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